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陈勇、杜鹃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为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维度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等原则。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审计等）、资金管理、销售与回款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生产与存货管理、对外担保、筹融资业务等内容。

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针对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保证各专门委员会良好运转。

2、机构设置及职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科学地划分了各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为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

4、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公司制定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总部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要求、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等，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5、销售与回款业务

公司在销售和回款管理方面，明确了授权审批、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公司的各类应收账款，由产生债权经济事项的责任机构及其具体责任人员负责清收，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监督管理。

公司加强对各类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对账和催收工作。对超过正常期限的应收款项，应由具体责任人员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防止或减少坏账损失。

6、财务报告编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

财务报告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根据完整、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据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总部财务部负责编制对应的财务信息。

公司出具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7、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对资产的购置、验收、计量、记录、保管、使用和处置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

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定期盘点、资产核对等方式，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8、对外担保

为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过程的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做了明确规定。

9、生产成本与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序、主要内容、生产协作部门的职责等，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存货进行管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分工，严格出入库管理，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10、筹融资业务管理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综合考虑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资金需求、资本结构等因素，合理布局，严控财务风险。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融资行为，根据实际需求办理授信贷款的后续事宜，因向银行借款等形成的融资性债务由财务部负责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本期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税前利润 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5%≤错 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税前利润 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 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 的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 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 总额的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分别情形适用）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200万元以上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6)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00万元-200万元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存在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中联于2023年4月26日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22年部分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